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

2022年3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u>派息基金單位</u> 現時每月分派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分派(如有)將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派付。 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這樣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u>累積基金單位</u> 將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1.86%# A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1.87%#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87%^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1.87%# 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1.87%#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1.27%# I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1.30%#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27%^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1.27%# I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1.29%# ^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最低投資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港幣1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美元1,000，其後為美元1,000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港幣5,00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美元1,000,000，其後為美元500,000
最低持有量：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港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0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的基金單位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尋求透過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不少於70%）於位於亞洲，而基金經理認為其主要業務將得益於亞洲經濟增長或與之相關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賺取長期回報。（「亞洲債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除亞洲債券外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a)政府或準政府組織；及／或(b)公司所發行。

儘管投資經理無意主要投資於亞洲的任何單一市場／國家，子基金可能間中將其大部分(但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位於或於中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中國債券」）。該等中國債券可以是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在岸人民幣債券（包括城投債）（「在岸人民幣債券」）或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根據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直接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點心債（即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除在岸人民幣債券外，子基金可將多於子基金30%(惟不超過70%)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評級為Ba1或BB+或以下，或其他地位相若的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或並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具有相若評級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對於具有多個信用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者該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具有多個信用評級，如果其所有信用評級均為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a1或BB+或以下，或由其他地位相若的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相等評級，其將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在岸人民幣債券本身或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在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人將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債務工具」界定為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不會將多於10%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按照守則及銷售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所允許，投資於其他可能或未必獲證監認可的基金。投資經理現時擬僅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在岸人民幣債券及根據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可投資（直接或間接）的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為免生疑，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A股或B股。若該意圖有變，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於正常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佔資產淨值最多20%的現金、現金等值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該等持有可暫時增加至佔資產淨值少於30%作防守用途。

子基金主投資的亞洲債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貨幣(例如日圓及歐元)計值。

儘管子基金或會有限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但子基金將不會有任何大量投資於以限制貨幣計值的投資。

子基金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惟須以守則及銷售說明書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條文准許的範圍為限。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可借進高達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參考資產配置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亞洲債券	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
除亞洲債券外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等工具	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跌價，令投資者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 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投資者持有派息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2. 與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或交投不活躍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偏向流通量低，波動較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有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蒙受虧損。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
- **與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該等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相比，流通量偏低，波幅高，信貸風險大，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定價的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出現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事件，子基金於相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3. 可轉換債券風險

-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權之間的混合，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成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證券變動和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擔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類似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支付風險。

4.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通常須承受於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

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或然撇減或轉換至普通股份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的重大或完全降減。

- 在觸發事件觸發時，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整體的潛在價格傳染和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度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發生觸發事件後，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永久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時段的票息支付。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主要業務將得益於亞洲(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或與之相關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對於投資組合內涵豐富的基金，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在中國市場的投資可能較為重大。相比具有較為分散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會計及報告標準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和中國稅務改變之風險的不利影響。

7.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或會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有的額外風險以及特殊顧慮，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且波幅很可能偏高。

8.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其他可能或未必獲證監會許可的基金，但子基金無法控制該等相關基金所做的投資。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不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及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
-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

9. 與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現時無法自由兌換，受限於外匯管制。
- 非以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
-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價值。
- 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彼此之間以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於例外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或會引致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

10. 外幣風險

- 子基金購買的若干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如港幣或人民幣）計值，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受基礎貨幣及子基金所作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外匯管制變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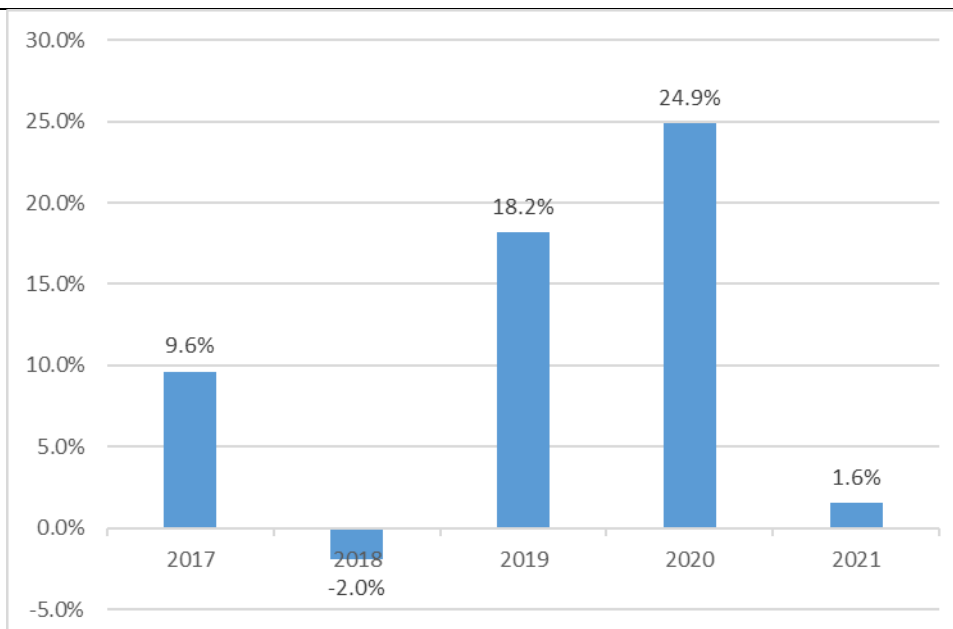
11. 對沖風險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於市況逆轉時該等對沖或會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12. 以資本作分派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 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引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 2020年3月10日起, 基金的投資策略已變更, 以增加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債務工具的彈性。基金于2020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 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 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派息) 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 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 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派息) 推出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派息) 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 乃因其往績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且對零售投資者最為相關。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 請參閱 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認購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 (現時水平為1%) [^]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及兌換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0% (現為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每年1.20%，及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每年0.6%)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現為每年最高0.14%），月費最少為6,000美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現為每年最高0.06%）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於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NAV）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而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並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章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合成分（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百分比），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刊登。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www.chinaamc.com.hk²。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